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41號

上訴人即原告 蘇明得  
蘇立承  
鄭向恩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佩郁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林翊宸即林俊宏之繼承人、勝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5,5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5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